

# 贵溪市城北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2月4日，贵溪市自来水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根据《贵溪市城北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验收会的有鹰潭贯通环保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会议邀请的3位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贵溪市滨江镇黄坑村，信江下游柏里以西，规划二路、规划三路交叉口以南，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117°11'53.79"，北纬28°18'10.04"，属于技改项目。总占地面积6539平方米，主要处理旧城片区及周边居民的生活污水。目前，贵溪市城北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为2万t/d，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排放标准。为降低污水排放对信江的影响，改善信江水质，贵溪市自来水公司投资3962.37万人民币对污水处理厂进行改造升级，主要改造内容包括：采用“改良型氧化沟（二级生化工艺）+斜板沉淀池（深度处理工艺）+次氯酸钠消毒（消毒工艺）”工艺，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排放标准；提标改造污泥采用污泥浓缩+板框压滤技术进行深度脱水处理，污泥深度处理后含水率约80%以下。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贵溪市自来水公司委托鹰潭市轩盛环境评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贵溪市城北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月14日，鹰潭市贵溪生态环境局以贵环管字[2020]8号文批复了该项目的环评文件。项目于2020年3月开始进行建设，2020年12月建成竣工，属于技改项目。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4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00万元，占总投资的100%。

#### （四）验收调查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贵溪市城北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环评中全部内容。

#### （五）验收时间

建设单位于2021年3月21日委托鹰潭贯通环保有限公司承担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鹰潭贯通环保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于2021年3月21日派出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并收集了工程的有关技术资料，于2021年3月30日编制验收监测方案，2021年5月17日~5月18日、2021年10月17日~10月18日、2021年11月24日~11月26日进行监测，2021年5月31日、2021年6月4日、2021年11月2日、2021年12月1日、2021年12月2日、2021年12月3日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结合鹰潭贯通环保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及建设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贵溪市城北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污泥由送垃圾填埋场填埋变动为送给鹰潭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为污水深度处理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抽取污水处理厂经消毒后尾水进行过滤处理后厂区中水回用，主要用于细格栅冲渣、绿化等，厂区自身产生的生活污水和污泥设备冲洗废水均汇入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尾水排放途径与原工程一致，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最终排入信江。

#### （二）废气

污水处理厂恶臭气体主要来源于预处理区、污泥处理区以及生物处理区。项目对产生恶臭的区域进行密闭，用引风机将臭气送到一体化生物除臭反应器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恶臭废气呈无组织排放。

####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并合理布置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了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物主要为栅渣、沉砂、污泥、废滤布、废生物填料和职工生活

垃圾。本项目栅渣、沉砂沥干后由卡车转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污泥脱水后送鹰潭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废生物填料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交由原设备厂家回收；废滤布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交由原材料厂家回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厂区清污管网建设

项目按“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污水收集管网。

##### 2、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

项目规范设置了排污口标识牌。

##### 3、卫生防护距离

污水处理厂边界外 200m 范围，经现场核查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废水

监测期间，出水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总磷、总氮、动植物油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 （二）废气

监测期间，恶臭气体经一体化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污染物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限值要求。

##### （三）噪声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昼、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排放噪声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四）地下水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厂内地下水监测井的 pH、总硬度、高锰酸盐指数、氨氮、铜、锌、镉、六价铬、挥发酚、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氯化物、总大肠菌群与污水处理厂周边黄坑村地下水监测井的 pH 值、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铁、锰、砷、铅、镉、总大肠菌群监测结果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 1 中 III 类标准。

##### （五）固体废物

本项一般固体废物管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的要求。

#### (六) 总量控制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以及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43.79t/a，氨氮 20.29t/a，满足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认真审阅相关技术资料，结合现场踏勘，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各项污染物能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签名
周将华	贵溪市自来水公司	副股长			周将华
张良冬	贵溪市环境监测站	工程师			张良冬
潘建明	鹰潭市环境信息中心	高工			潘建明
杨波	鹰潭市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杨波
饶兵	鹰潭贯通环保有限公司	总经理			饶兵

